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 8 次(101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經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張家銘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邱永和研發長、
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許晉雄社資長、莫藜藜院長、朱啟平院長、詹乾隆院長、
謝政諭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莊永丞館長、王志傑主任、王行主任、
何煒華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賴錦雀院長、洪家殷院長

列席：哲學系王志輝主任、數學系林惠婷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心理系朱錦鳳主任、
國貿系陳惠芳主任、財精系白文章主任，資管系郭育政主任、商進班柯瓊鳳主任、
EMBA 詹乾隆主任、王玉梅專門委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陸、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教務處目前正在推動 128 個畢業學分門檻，希望各系所能朝此目標努力。
- 二、有關本校自我評鑑，請各系所研擬評鑑內容及項目時，能多參考效標，並結合課程，彰顯系所之特色指標。

學生事務處：

期中考結束後，心理諮商中心開始進行大一新生普測，將篩檢出高關懷之學生，並安排輔導。

總務處：

- 一、圖書館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因先前工程延宕，本校向承包商求償，罰款收入共 44 萬元。
- 二、有關雙溪校區整體山坡地安全維護部分：目前已委外請專業單位針對校區最後一排房舍旁之相關擋土設施進行初步外觀、鄰近地表異狀檢視及裝設簡易

觀測儀器(傾度盤、裂縫計),已連續監測2個月,其中有4個點是需高度注意,包含楓雅樓、榕華樓、職工宿舍及教職宿舍。預計明年1月會做初步檢討並執行欲改善內容。

三、八月至十一月整體節電統計,4月個共節省378800度,約節省110萬元電費支出,平均每日與去年同期減少4277度,但整體而言電費仍增加了60萬左右,原因是電費的上漲及計算天數之不同,雖現在用電的尖峰期已過,但在進入秋冬之後,總務處將在節能上持續努力。

研究發展處：

一、國科會102年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申請案：

(一)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是項計畫為三年期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每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含總計畫與三件以上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每校至多申請二件,須排列優先順序,並須提供總需求經費百分之二十配合款。

(二)依例由各學院負責規劃(已於101年11月6日發函各學院),學院如有意願提出申請案,請於101年11月26日前與研究事務組聯繫,並推薦校外審查委員,俾便安排計畫審查事宜。

(三)總計畫主持人於101年12月3日前將計畫書送交研究事務組。

(四)預定於101年12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總計畫主持人簡報,審查後排列各計畫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國科會。

二、國科會將於本周五(11月23日)來校查核憑證,本次查核會計憑證者有7件研究計畫,另查核科研採購研究設備者有1件研究計畫,已先行連絡相關單位及學系教師預做準備。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一、有關4+1暑期營之招生,因大陸國台辦對本項招生進行管制,可能會影響本校招生人數,但國際處在暑期營的籌備部份仍希望能夠做周全的準備,畢竟整個過程也是東吳大學教學能量在兩岸一個相當有效的行銷過程。本週四將舉行第1次行政學術籌備會,請開課之系所及承辦同仁能準時出時。

二、目前本校交換生中本校至外國學校的名額都有空缺,主要是同學在選擇交換學校時,都選擇著名的學校,造成有些學校名額沒有被填滿,這其實很可惜,也是資源的浪費,國際處將至各院系多做宣傳,並向老師及同學說明,讓同學能夠利用在學期間至外國學校學習及拓展視野。

社會資源處：

一、11月17日本處與台北市校友會在長庚高爾夫球場舉辦校友高爾夫球比賽,當天雖天候不佳,校友們仍熱情參與,也感謝校長全程參加。

二、有關東吳大學校友對母校暨就業滿意度調查及企業雇主對東吳大學畢業生滿意度調查結果,將於12月將書面報告函送各學系參考。

人文社會學院：

一、有關陸生暑期營,人社院中文系、政治系及社工系都很有興趣,亦經過學系老

師的討論，課程也擬訂完成，希望來得及辦理。

- 二、社工系與大陸社工實務工作者的交流時，大陸實務工作者很希望能到台灣做短期學習，但他們大部份是主管，不是學生，學校是否考量招收大陸實務工作者，至本校研習，這部份請推廣部協助。

理學院：

- 一、微生物系環境志工—河川巡守隊，參加台北市環保局水環境巡守隊評選，獲得第1名。
- 二、上星期微生物系第1屆系友劉世高博士，回母校演講，他專長於標靶藥物研究，有20年生物藥研發、生產、品質管控、藥政實務及管理經驗，也是國際公認生物藥cGMP品質管制專家，現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總裁。他很感謝微生物系師長當年對他的教導及栽培，亦很樂意回饋母校。

人事室：

- 一、明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二代健保、人事室將於下週舉辦說明會，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 二、由於二代健保之實施，本校明年發放之年終獎金，學校必須多繳納約200萬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經查詢健保相關規定，年終獎金如提前於101年12月底發放，可合法節省此部份保費支出，惟提早發給年終獎金將使同仁101年度之所得總額增加，可能有部份同仁因此須繳納較高之所得稅。

▶ 校長裁示：

為節省支出，年終獎金可提前於12月底發給，請人事室發函各單位；不希望提前領取年終獎金之同仁，按原訂時間發給。

會計室：

預算小組第1次會議將於明天召開。

電算中心：

- 一、有關幫學生申請gmail帳號事宜，教育版gmail帳號在使用政策上有一些規定，包含學生帳號畢業後不能延用、帳號申請的數量的問題、發送郵件的數量限制及附加功能採收費制等，雖然如此，電算中心仍會協助學生申請gmail帳號。
- 二、目前電算中心幫各單位主機代管是免費服務，經查本中心目前代管36台主機，1年用電84萬元，為因應節能政策，未來這項服務將訂定收費標準，收費標準待校長核定後，將發函各單位。
- 三、校長已同意核撥經費予電算中心，改善選課系統之軟硬體。

體育室：

- 一、12月8日~9日舉辦國際超級馬拉松比賽。
- 二、今年超馬活動特別邀請馬來西亞的馬拉松跑者曾志龍參與，曾志龍一出生就罹患「先天性神經萎縮症」，不斷接受小兒麻痺和一般肌肉萎縮的療程，但他沒放棄生命，用跑步證明自己，這次來台將進行兩場生命勵志演講，希望能激勵學生，開創生命新歷程，並展現學校對生命教育的重視。

推廣部：

- 一、上星期一辦理暑期高中營隊說明會，明年度將有 8 個學系舉辦。
- 二、有關人社院莫院長提出之短期培訓生，下週推廣教育委員會將進行討論。

校牧室：

- 一、12 月 10~14 日舉辦聖誕義賣，收入將捐給弱勢團體。
- 二、12 月 12 日舉辦聖誕音樂會，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 三、12 月 15~16 日舉辦「徒勞無功馬戲團」戲劇演出。

秘書室：

- 一、上週五大同大學校長及主秘拜訪校長，洽談兩校學術合作事宜。本校目前與陽明大學的合作，副校長指定窗口是北一區教學資源中心。除了大同大學，還有北區七所大學，聯絡窗口是秘書室，請各位師長集思廣義，如何與這些學校進行多元合作。
- 二、本次立法院會期將討論退休年金案，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希望會員學校可以向立委表達私校教職員工的意見，各位師長若有熟識之立委，煩請多多幫忙。私校協進會已準備了說帖，但為使內容更加完備，請人事室再提供補充意見。

副校長：

華語師資班第 1 期招收學員 31 位，已順利開班。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承商督導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鄭學務長冠宇

說明：

- 一、因應 101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行政組織調整及單位名稱異動，已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承商督導小組會議修正「東吳大學承商督導辦法」第二條條文內容。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審議本校「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依「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校級協議書經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101.11.02)，紀錄請詳附件。
- 二、本案計 3 份校級交流協議書，分別為大陸「呼倫貝爾學院」、「湖南師範大學」及日本「千葉商科大學」。檢附各校協議內容及簡介，請詳附件一至三。

決議：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審議本校「學生交流協議－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依「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校級協議書經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101.11.02)，紀錄請詳附件。
- 二、本案計 2 份「學生交流協議－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分別為大陸西南大學及中國政法大學。檢附各校協議內容及簡介，請詳附件四至五。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採購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王總務長淑芳

說明：

- 一、為使各單位自行辦理公務或教學所需各項會議及活動之採購與核銷，更為簡便並掌握時效，擬修訂「東吳大學採購辦法」第十條部份條文，以便於執行。
- 二、檢附擬修訂條文之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第一案附件

「東吳大學承商督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九人（分別由學生議會推派代表四人及學生會推派代表五人）、學生事務處代表五人（<u>德育中心主任</u>、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u>軍訓室主任</u>、<u>校安中心代表</u>）組成，共計十九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均為義務職，其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組成任務編組負責。</p>	<p>第二條 本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九人（分別由學生議會推派代表四人及學生會推派代表五人）、學生事務處代表五人（<u>生活輔導組組長</u>、<u>兩校區教官服務組組長</u>、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組成，共計十九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均為義務職，其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組成任務編組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輔導組組長名稱異動為德育中心主任。 2. 軍訓室移轉至學生事務處，不另設教官服務組，承商代表改由軍訓室主任及校安中心代表擔任。

第二案附件二

東吳大學與呼倫貝爾學院學術交流協議書

101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呼倫貝爾學院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校長
潘維大 校長

呼倫貝爾學院 院長
朱玉東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呼倫貝爾學院與東吳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呼倫貝爾學院與東吳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信息。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呼倫貝爾學院 院長
朱玉東 教授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案附件三

東吳大學與湖南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101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湖南師範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湖南師範大學 校長
劉湘溶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师范大学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湖南师范大学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短期交流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师范大学 校长
刘湘溶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1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Chib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Japan

and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To enhance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R.O.C) and Japan, and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riendly institutional relations, Soochow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CU”), Taiwan, and Chib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UC”), Japan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follows:

Article 1

Have identified the following issues of common interest for cooperation:

- Student Exchange
- Faculty Collaboration

Article 2

STUDENT EXCHANGE

1. Both SCU and CUC agree to exchange undergraduate and/or MBA students every academic year. The exchange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2. The number of students for exchange each year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agreement. Should an imbalance in the exchange occur, the exchange adjustment will be made in the following year to restore balance.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hat a 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achieved over the four-year period.
3. The maximum length of academic exchang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s two semesters.
4.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will be accepted up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on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
5. Participating students shall remain registered as full-time student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roughout the exchange period and pay regular tuition and fees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y will be enroll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thout having to pay tuition and fees.
6. Home institution shall acknowledge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the student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based on the number of credits or total hours of academic work involved.
7. The parties will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to find suitable accommodation.
8. All expenses including air fare, local travel, health insurance, accommodation etc. will be borne by the student.
9. Term 1 to 7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full preparedness for proper educational arrangements

by both parties.

10. Prior to the full preparedness of both parties, short-term exchange program, up to two weeks, shall be provided by both parties in full reciprocal basis.

Article 3

FACULTY COLLABORATION

Cooperation under this Memorandum shall include:

1. Faculty members will share information,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2. Faculty members will explore areas of joint research interests and projects.
3. Faculty member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will explore opportunities for short term teaching and research visits to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4.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consultations.

附件三

Article 4

Other issues not covered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decided through mutual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5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ature and shall be valid for four (4) years. At the end of this period,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another four (4) years, unless and otherwise either of the parties wish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is subject to modification by mutual agreement whenever necessary.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Chib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JAPAN

Wei Ta Pan
President

Haruo Shimada
President

Date:

Date:

第三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與西南大學一學生交流協議書

101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東吳大學與西南大學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內容：

(一) 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互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本科生或研究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修讀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 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旅遊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 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劃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三、選拔範圍：

(一)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劃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入學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四、研習課程：

(一) 研修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 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五、學生管理：

(一)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 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劃取得最大效果。

(四) 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 學生應遵守本協議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六、相關費用：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七、組織實施：

(一)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主管指定兩校相應行政職能部門實施，並歸該單位管理。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五)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協議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書要求。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劃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六)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西南大學 校長
張衛國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西南大学与东吴大学一学生交流协议书

西南大学与东吴大学本于「平等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两校办理「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 研修生：

双方同意根据学生意愿，每学期互派注册在校，且至少已修读一学年以上之本科生或研究生，自费到对方学校学习一学期，并以修读双方均已开设之科目为原则。

(二) 暑期研习生：

双方同意于每年暑假期间办理「暑期研习班」，研习期间及参访旅游等内容依双方规划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 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均无名额限制，亦不获取接待学校之学位。

(二) 双方于研修及暑期研习结束后，接待学校应发给「学习证明」。

(三) 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习后，应依交流计划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接待学校亦不受理为其办理延长停留手续之要求。

三、选拔范围：

(一) 双方从各自学校就读全日制学生中，根据学习成绩、个性是否适合本项研修及暑期研习计划等情况，推荐至接待学校。受推荐学生应至少已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以上。

(二) 双方各自保留审查对方推荐之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入学最后决定权。若有不获对方接受之情况，推荐方可再次递补推荐。

四、研习课程

(一) 研修生得先于原属学校选择接待学校开授之相关课程，经接待学校同意后，至接待学校研习。

(二) 双方应于每年三月以前决定暑期研习班课程内容。

五、学生管理：

(一) 双方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研习期间之管理工作。学生不参与院校评鉴活动，其它管理办法应参照各自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二) 双方需安排学生在学生宿舍住宿，俾利进行管理照顾及各项交流活动。

(三) 双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尽量安排学生与接待学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并关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计划取得最大效果。

(四) 双方学校应给予学生各方面协助与辅导，包括派员接机、安排住宿等，俾利尽快适应新环境。

(五) 学生应遵守本协议书及双方学校各项规定，如有违规情况严重者，该生将停止

研修及研习，实时返回原属学校。

六、相关费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属学校缴交学杂费外，应再向接待学校缴交一学期研修费。暑期研习生收费方式由双方学校协商后另行订定。
- (二) 学生应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书籍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它个人支出等费用。

七、组织实施：

- (一) 本协议书内容在双方主管指定两校相应行政职能部门实施，并归该单位管理。
- (二) 双方学生应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法规。
- (三) 双方依情况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提供学生协助，但学生应自行负责取得相关入境许可。学校方面会尽量配合，但不负责保证能给予入境许可等文件。
- (四) 学生应于指定期限内，向双方学校缴交规定之必要资料及档案，并准时报告与返校。
- (五)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协议到期前六个月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书要求。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之交流学习活动不受协议终止影响，有关学生仍按照原订计划完成在接待学校的学习。
- (六)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西南大学 校长
張衛國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案附件二

東吳大學與中國政法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

101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東吳大學與中國政法大學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內容：

(一) 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互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本科生或研究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修讀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 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旅遊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 研修生每年互派五名左右；暑期研習生名額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兩類學生均不獲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 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劃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三、選拔範圍：

(一)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劃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入學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四、研習課程：

(一) 研修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 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五、學生管理：

(一)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 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劃取得最大效果。

(四) 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 學生應遵守本協議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六、相關費用：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七、組織實施：

(一)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主管指定兩校相應行政職能部門實施，並歸該單位管理。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五)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協議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書要求。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劃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六)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年 月 日

中國政法大學 校長
黃 進 教授

年 月 日

中国政法大学与东吴大学一学生交流协议书

中国政法大学与东吴大学本于「平等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两校办理「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研修生：

双方同意根据学生意愿，每学期互派注册在校，且至少已修读一学年以上之本科生或研究生，自费到对方学校学习一学期，并以修读双方均已开设之科目为原则。

（二）暑期研习生：

双方同意于每年暑假期间办理「暑期研习班」，研习期间及参访旅游等内容依双方规划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研修生每年互派五名左右；暑期研习生名額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兩類學生均不獲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双方于研修及暑期研习结束后，接待学校应发给「学习证明」。

（三）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习后，应依交流计划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接待学校亦不受理为其办理延长停留手续之要求。

三、选拔范围：

（一）双方从各自学校就读全日制学生中，根据学习成绩、个性是否适合本项研修及暑期研习计划等情况，推荐至接待学校。受推荐学生应至少已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以上。

（二）双方各自保留审查对方推荐之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入学最后决定权。若有不获对方接受之情况，推荐方可再次递补推荐。

四、研习课程

（一）研修生得先于原属学校选择接待学校开授之相关课程，经接待学校同意后，至接待学校研习。

（二）双方应于每年三月以前决定暑期研习班课程内容。

五、学生管理：

（一）双方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研习期间之管理工作。学生不参与院校评鉴活动，其它管理办法应参照各自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二）双方需安排学生在学生宿舍住宿，俾利进行管理照顾及各项交流活动。

（三）双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尽量安排学生与接待学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并关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计划取得最大效果。

(四) 双方学校应给予学生各方面协助与辅导，包括派员接机、安排住宿等，俾利尽快适应新环境。

(五) 学生应遵守本协议及双方学校各项规定，如有违规情况严重者，该生将停止研修及研习，实时返回原属学校。

六、相关费用：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属学校缴交学杂费外，应再向接待学校缴交一学期研修费。暑期研习生收费方式由双方学校协商后另行订定。

(二) 学生应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书籍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它个人支出等费用。

七、组织实施：

(一) 本协议书内容在双方主管指定两校相应行政职能部门实施，并归该单位管理。

(二) 双方学生应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法规。

(三) 双方依情况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提供学生协助，但学生应自行负责取得相关入境许可。学校方面会尽量配合，但不负责保证能给予入境许可等文件。

(四) 学生应于指定期限内，向双方学校缴交规定之必要资料及档案，并准时报告与返校。

(五)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协议到期前六个月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书要求。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之交流学习活动不受协议终止影响，有关学生仍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在接待学校的学习。

(六)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政法大学 校长
黄 进 教授

年 月 日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第四案附件

「東吳大學採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條 各單位指定廠商或指定廠牌之核定，其採購金額逾拾萬元，由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採購金額逾壹佰萬元者，須經校長核准。 請購物品已列入年度預算之項目可逕填請購（修）單，經直屬之單位主管簽證，會辦單位審查後，送總務處承辦單位辦理採購。如確為必須但未列入預算或預算項目內容變更或超出預算額度者，則須簽奉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准後始可申請採購。 申請購（修）之物品，其成交總價逾壹萬元者，依授權代判決行暨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陳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壹萬元（含）以下者，由請購單位之主管核定。 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或教職員生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緊急事件得自行採購，但事後須專案簽奉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准辦理結報。 各單位辦理公務或教學所需之會議、社團活動、<u>禮品</u>、表演、差旅、餐飲、交際、交通、住宿、門票、各項規費支出，或依市場交易慣例須立即付款，或於交通偏遠通訊不便之處辦理，或為全國統一價格，採購人員無法事先或隨行議價，<u>請購金額伍萬元（含）以下者，或社會資源處請購校園紀念品金額拾萬元（含）以下時，得自行採購並逕行結報；惟採購標的中可事先預知、議價之項目仍應</u></p>	<p>第十條 各單位指定廠商或指定廠牌之核定，其採購金額逾拾萬元，由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採購金額逾壹佰萬元者，須經校長核准。 請購物品已列入年度預算之項目可逕填請購（修）單，經直屬之單位主管簽證，會辦單位審查後，送總務處承辦單位辦理採購。如確為必須但未列入預算或預算項目內容變更或超出預算額度者，則須簽奉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准後始可申請採購。 申請購（修）之物品，其成交總價逾壹萬元者，依授權代判決行暨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陳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壹萬元（含）以下者，由請購單位之主管核定。 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或教職員生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緊急事件得自行採購，但事後須專案簽奉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准辦理結報。 各單位辦理公務或教學所需之會議、社團活動、表演、差旅、餐飲、交際、交通、住宿、門票、各項規費支出，或依市場交易慣例須立即付款，或於交通偏遠通訊不便之處辦理，或為全國統一價格，採購人員無法事先或隨行議價，<u>採購金額逾壹萬元以上者，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得自行採購並逕行結報；惟採購標的中可事先預知、議價之項目仍應</u>依規定提出請購單辦理，不得意圖規</p>	<p>1. 增列「禮品」及「校園紀念品」項目。 2. 明訂採購本案所列項目，各單位可自行採購及結報之</p>

<p><u>依規定提出請購單辦理，不得意圖規避本採購辦法。各單位請購金額逾前揭所訂額度時，須事先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始得自行採購及結報。</u>如未依本採購辦法規定程序而自行採購者，本校不予付款。</p>	<p><u>避本採購辦法</u>，如未依本採購辦法規定程序而自行採購者，本校不予付款。</p>	<p>金額由 1 萬元調整為 5 萬元，社會資源處請購校園紀念品調整為 10 萬元以下，開放自行採購及核銷。</p>
---	---	--